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192
24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0年9月2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博士给阁下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代办
赛义卜·巴菲（签名）

1980年9月24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阁下1980年9月23日星期二夜晚的声明，我要提请你和安理会各位成员注意下列事项：

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于伊朗以其行为毁约之后，已于1980年9月17日决定根据该协定第4段的规定认为1975年3月6日的阿尔及尔协定失效，该段明确规定该协定的各项安排被认为是全面解决办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违反这些组成部分中的任何一项都将被认为是违反协定的精神。关于支持伊拉克立场的明确的证据，我要请你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参考1980年9月21日我给秘书长阁下并将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的信（S/14191）。

2.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三年多以来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和平手段，力求伊朗履行上述协定赋予它的义务，终属徒劳。因此，我国政府别无他法，只有按照国际法向伊朗夺回它被不公地拒绝的权利。关于这点，我国政府曾不止一次声明，我国对伊朗不存任何扩张主义的领土野心。此一政策明显见诸我国政府最高当局的讲话。

3. 伊拉克共和国曾宣明其立场，即，它无意加剧它同伊朗的冲突。但是，不幸伊朗却不问情由地采取违反伊拉克、本地区和国际社会利益的行动使此次冲突升级。因此，我国政府余下的只有一条窄路：奋起自卫。

4. 如经要求，伊拉克乐于向安理会提出它的看法，因为我们无所隐瞒。

谨请将此信分发给安理会各杰出成员。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
萨敦·哈马迪博士
